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馨文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elsa012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72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令、修正說明、修正對照表 (376550000A_113007287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72870_ATTACH2.odt、376550000A_1130072870_ATTACH3.pdf)

主旨：重申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稱本法規），請學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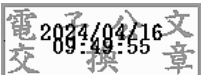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D號函辦理。
- 二、本法規係配合國民教育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修正增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各該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辦法，先予敘明。
- 三、本法規全文共66條，第1~52、60~66條自發布日(112年12月18日)施行，第53~59條自113年6月21日施行，提醒各國中小應依本法規第四章規定辦理。
- 四、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另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113/04/16



正本：本縣各國中小、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2024/04/16 09:49:55
電子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

